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

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原則

111年3月17日第12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6日第1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之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本院整體之教育品質，以及學生之競爭力，特依本校課程精實方案第二點訂定本原則。
- 二、本院教師授課及課程規劃原則如下：
 - (一)本院所屬教師應優先滿足主要附記單位之開課需求。
 - (二)獨立所、學程及專班於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公佈後(2020.12.09)新聘師資每學年至少開設大學部(含通識)及英語授課課程計2門，以開課單位學生學習需求為優先。
 - (三)主要附記單位為專班之教師，正式課程以開設於學院及教政所為原則，每學年至少開設大學部(含通識)及英語授課課程計2門，以開課單位學生學習需求為優先。
 - (四)碩士班教育階段之課程，經雙方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同意，並符合課程模組原則得採合開方式，其學分計算歸屬原開課教師之主要附記單位。
 - (五)通識教育課程應以增撥員額單位為優先授課，並授權教育系協調開課原則。
 - (六)大學部教育階段，教育系與師培中心之選修課程，若學分數與課程名稱相同者，得合開。
 - (七)博士班教育階段之課程規劃授權教育系協調，其他單位支援教師之授課時數，列入該教師主要附記單位。主要附記單位因支援博士班課程而短缺之學分數，由院統一以兼任教師方式支援不足之學分。
 - (八)本院各單位課程採學碩合開及碩博合開者，以方法論課程及全英語授課為原則。全英語授課課程除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以外，以學碩合開及碩博合開課程為原則。
- 三、本院專任教師授課鐘點調整原則如下：
 - (一)本院所屬專任教師前2學年至少獲得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或主持(不含共同主持)國科會以外之政府部門委辦計畫，同一年度經費累積達500萬以上者，當學年基本授課時數為12小時。
 - (二)本院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之條件，教師授課時數得以12小時為原則。
 - (三)擔任行政職務者與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其他本院所屬專任教師當學年基本授課時數為15小時。
- 四、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課程精實方案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